

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 86-756-8893339 传真： 86-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185,890,95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6.6554%。以上股东是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1,18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6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186,735,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31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6,735,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7%；反对 315,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737,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31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772,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27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747,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29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726,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32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92,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353,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弃权26,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92,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7%；反对35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弃权26,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以上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 人：罗 刚 律师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王 赫 律师